



第廿四屆第十次理事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2年7月25日 / 星期二 PM 22:00

地 點：本會會館第一會議室 20F-3

出席人員：簡志成、馮輝雲、涂福利、葉忠武、張浩彰、廖謹正、林仕哲、路永光、謝曾安、許鴻騰、涂良擇、卓俊州、閻以輝、江志佳、何逢原、林建佑、陳彥宏、余焯遠、曾建福、林智俊、陳冠甫、林彥勳、林政彥、陳偉南、邵子齡、黃月真、張士灝。

列席人員：陳亮彰 祕書長、監事會召集人周昭祺。

榮譽理事長：郭立豪、黃國光。

顧問：王金順。 **校友會長：**李彥平、莊鴻榮。 **候補理事：**陳胤樺、陳淑萍。

請 假：邵子齡、許鴻騰、閻以輝、何逢原。

主 席：簡志成 理事長

一、主席宣佈出席人數,應到27人,實到23人,超過半數,會議開始。

二、請通過24-9理事會議紀錄暨決議案執行情形,詳如議程:通過。

三、通過本次會議議程並指定本次會議紀錄簽署人:通過。

案題	內容	提案單位(人)
一	審核本會(1)112年4月~6月財務報表。 (2)112年4月~6月會員動態。	財務委員會 張浩彰 主委
二	本會理、監事會議邀請出任全聯會理、監事列席,提請通過。	理事長 簡志成
三	有關本會理事長因故無法出席相關單位活動時,委派輪值代表本會之幹部,提請討論。	公關委員會 涂福利 主委
四	有關本會擬於11月組團參訪韓國大田市牙醫師公會姐妹會大會,請討論。	
五	有關本會海外參訪出遊,隨行會務人員經費案,提請討論。	理事長 簡志成
六	有關本會擬組隊參加中國國際口腔器材展覽會暨學術研討會,請討論。	兩岸事務委員會 陳偉南 主委
七	有關本會會員何建興醫師於辦理開業業務期間,因故發生意外,申請退費乙案,請討論。	理事長 簡志成
八	有關本會112年理事長盃高爾夫球錦標賽預算經費來源,提請討論。	運動發展委員會
九	有關本會組隊參加2023年台中市牙醫師公會承辦第六屆全國牙醫師盃桌球賽,活動經費來源,提請討論。	路永光 主委
十	有關社會運動基金之運用,請討論。	理事長 簡志成
十一	有關全國律師聯合會邀請本會共同主辦2023台灣醫法實務論壇-桃園場,經費分攤提請追認。	
十二	有關本會第25屆第1次會員大會日期、地點,提請追認通過。	
十三	本次會議記錄簽署人二名,請公決案。會議記錄簽署人:張浩彰、廖謹正	
	下次理事會會議時間,請確認。	

四、報告事項：

- > 主席簡志成理事長報告：全聯會選舉7/16順利落幕，公會的三理事一監事也順利當選，希望當選的理、監事能在全聯會為本會多爭取。最近公會舉辦的各類活動，如電影欣賞、海釣...歡迎大家多參與公會活動，另提供醫責險和健檢補助也希望會員多多利用。
- > 監事會召集人周昭祺報告：核銷辦法和各委員會運作都日趨制度化，經費核銷部份各活動需有參加之會員名冊，核銷時間也請於費用執行完需盡快核銷。另，有關牙醫執行自費標準項目，監事會希望醫評委員盡快整合調整之項目，於下次理事會開會前送至衛生局審查通過。
- > 顧問王金順報告：桃園市晉升為第四大公會，當選進入全聯會之理監事配額數，要請理事長發揮團隊精神，於下屆選前，務必爭取到本會應有的理、監事名額。
- > 顧問郭立豪報告：(略)。
- > 顧問黃國光報告：(略)。
- > 各委員會工作報告：

法制委員會余忻遠主委報告：不久前行政院為處理醫療爭議事件而通過的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」，提供快速上手的懶人包至群組供大家參考。

五、請備查：各委員會會議記錄(詳如議程)。

- 112.5.02 本會24-5運動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。
- 112.5.16 本會24-8次公關委員會會議記錄。
- 112.5.25 本會24-9國際事務委員會座談會記錄。
- 112.6.01 本會24-6運動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。
- 112.6.14 本會24-10國際事務委員會視訊會議記錄。
- 112.7.04 本會1-9勞資會議紀錄。
- 112.7.12 本會24-7運動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。
- 112.7.19 本會第24-11次國際委員會會議記錄。
- 112.7.20 本會24-12財務委員會會議記錄。
- 112.7.24 本會第24-1次兩岸事務委員會會議記錄。

六、討論提案：

案題一、112年4月~6月(1)經費收支情形(2)會員動態，請審議。 提案人：財務主委 張浩彰

說明：一、本會4月~6月經費收支明細-

- 1.現場提供帳冊、收支憑證。
- 2.112年4月~6月份收支報表，詳如議程。
- 3.112年4月~6月累計表，詳如議程。
- 4.專戶明細表，詳如議程。
- 5.資金明細一覽表，詳如議程。

二、本會4~6月會員動態-

- 1.新入會會員人數計14名，退會人數計18名，變更人數計27名，會員總人數計1,400名。
- 2.本會112年4月~6月會員變動表，詳如議程。

辦法：通過後，送監事會審核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題二、本會理、監事會議邀請出任全聯會理、監事列席案，提請通過。

提案人：理事長 簡志成

說明：本會理、監事會議循往例，邀請通知出任全聯會理、監事幹部列席會議，報告全聯會各項重要會務。

辦法：召開理、監事會議，同步通知全聯會理、監事列席。

※新出爐當選全聯會第十五屆-理事李昀、葉忠武、鄭堯成及監事楊明哲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題三、有關本會理事長因故無法出席友會相關活動時，委派之幹部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公關主委 涂福利

說明：依本會24-8公關委員會會議決議，提本次會議討論。

辦法：本會理事長因公需要，無法同時出席各單位活動時，建請由副理事長輪值代表出席。

※副理事長-葉忠武、馮輝雲、張浩彰、路永光、謝曾安、許鴻騰、林仕哲、廖謹正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題四、有關本會擬於11月組團參訪韓國大田市牙醫師公會姐妹會大會，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理事長 簡志成

說明：1.依24-11次國際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，訂於112年11月2日~6日組團參加韓國大田姐妹會大會，補助簡志成理事長和謝曾安主委三天二夜機+酒住宿費用。

2.人數限制20人，理監事及幹部優先，其次為會員和眷屬。

辦法：通過，本次本會組團參訪，參加幹部、會員補助款\$2,500/1天，計 天。

決議：通過，補助本次參訪之幹部、會員\$2,500/天(11/3~11/5)共計三天。

案題五、有關本會海外參訪出遊，隨行會務人員經費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理事長 簡志成

說明：依本會1-9勞資會議決議，通過-

1.補助參訪出遊隨行會務人員機票、住宿費、簽證費。

2.勞資雙方協商同意:參訪出遊期間隨行會務人員，不扣假不補休。

辦法：本項經費支出由秘書處年度預算下支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至於是否要派會務人員隨行，授權予該委員會主委決定，詳細辦法和工作內容再請秘書處提出。

案題六、有關本會擬組隊參加中國國際口腔器材展覽會暨學術研討會，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兩岸事務主委 陳偉南

說明：依24-1兩岸事務委員會會議辦理。

1.擬於112年10月14日~17日組隊參加中國國際口腔器材展覽會暨學術研討。

2.地點：上海世博展覽館

辦法：建議暫緩組隊參加，因中國〈反間諜法〉於7/1日上路，建議先觀察，本案提本次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題七、有關本會會員何建興醫師於辦理開業業務期間，因故發生意外，申請退費乙案，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理事長 簡志成

說明：本會何建興醫師於111/07/22辦理歇業，112/03月間辦理復業。因申辦開業業務期間，負責人發生意外，於4月間辦理變更負責人，來函陳請退費案。

辦法：1.會員何建興曾於90/02於大園區開業至111/07辦理歇業。
2.112/03間重新申請開業，因申辦開業期間發生意外，無法完成後續開業程序，繳交本會之各項費用總計\$71,200。
3.陳情書詳如議程P39。

決議：本案依本會章程第三八條：會員於年中退會者，已繳之常年會費依其比例退還會費，入會費等其他款項既繳概不退還。覆函予該院所。

案題八、有關112年理事長盃高爾夫球錦標賽預算經費來源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運動發展主委 路永光

說明：1.依本會24-7次運動發展委員會線上會議決議，提本次會議討論。
2.本會112年理事長盃高爾夫球錦標賽擬訂於8月20日，假林口高爾夫球場舉辦。

辦法：本次活動經費預算，循例編列新台幣15萬元，擬由第一預備金項下支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題九、有關本會組隊參加2023年台中市牙醫師公會承辦全聯會第六屆全國牙醫師盃桌球賽，活動經費來源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運動發展主委 路永光

說明：因應全聯會112/10/22於台中舉辦第六屆全國牙醫師盃桌球賽，本會組(桌球)社賽前集訓練習，各項經費預算編列如下-112年8月~12月桌球社集訓預算計\$30,000，支出明細

- 1.場地費 12000元(每次1000元)
- 2.教練費 12000元(每次2000元/2.5小時)
- 3.飲料茶水費 \$ 1,500
- 4.聚餐費 \$ 4,500

辦法：本案活動經費預算，擬由第一預備金項下支應。桃園市牙醫師公會桌球社預算計畫書詳如議程。

決議：1.調整集訓預算3.飲料茶水費至\$ 4,500元，預算總計\$33,000，其餘經費支出預算依說明通過。

- 2.修正本預算計畫書內容之說明段為：因應全聯會每年度舉辦全國牙醫師盃桌球賽...)。

案題十、有關社會運動基金之運用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、第16任總統大選，本會活動經費應如何運用。

2.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對第11屆立委選舉補助縣市公會會務活動經費請參閱議程P41。

※本會社會運動基金專戶截至6月底共計 \$ 871,104.-

辦法：1.成立藍、綠兩黨小組。

2.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，縣內6席名額，藍/綠兩黨活動經費上限計新台幣十萬元正/1席。活動經費之處理授權予藍/綠黨召集人。

決議：通過，先行成立藍、綠兩黨小組召集人。藍黨委由郭立豪榮譽理事長；綠黨委由黃國光榮譽理事長擔任之。其餘照案通過。

案題十一、有關全國律師聯合會邀請本會共同主辦2023台灣醫法實務論壇-桃園場，提請追認。

提案人：理事長 簡志成

說明：全國律師聯合會2023台灣醫法實務論壇巡迴講座,擬結合律師、醫師、牙醫師、中醫師...公會共同主辦，桃園場預計7/23(星期日)假桃園市政府綜合會議廳開講。

辦法：由主辦方各撥活動贊助款計新台幣貳萬元正，活動贊助款擬由第一預備金項下支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題十二、有關本會第25屆第1次會員大會日期、地點，提請追認。

提案人：理事長 簡志成

說明：有關本會明(2024)年會員大會時間,業經5/19大會籌備委員會線上社群投票結果,依票選多數決並經大會張文炳主委敲定本會25-1會員大會暨理監事選舉,擬訂於2024年3月2日~3日假南方莊園度假餐廳舉辦，請各組組長於下次會議前提出本會第25-1會員大會各組預算經費。

辦法：提供本會24-1、3會員大會各組費用決、預算概表如議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題十三、本次會議記錄簽署人二名，請公決案。提案人：簡志成 理事長

說明：本次會議記錄簽署人：張浩彰、廖謹正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案題十四、下次理事會會議時間，請確認。提案人：簡志成 理事長

說明：下次會議時間-112年10月24日(星期二) PM 22:00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。

會議記錄簽署人：



張浩彰